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65,649.32 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15%。具体明细如下（10 万元以上单列，10 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补助事由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1	2019 年度贡献突出企业奖励	100,000.00	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随州高新区党工委 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19 年度企业奖励的通报（随高新区文 [2020]6 号）
2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85,000.00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3	疫情保供企业电价补贴	1,101,363.00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4	其他	679,286.32	-	2020 年 5 月-8 月	-
合计		2,065,649.32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收到的补助款项被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